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推优制度 (试 行)

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党建带团建”的具体体现,也是团组织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推优”工作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也是加强共青团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增强共青团组织战斗力的有效途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共青团员要发展成为党员,首先要自愿填写入党申请书,自愿上交申请书满3个月后,经过推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接受党课的教育,通过结业考试后,进而经过党的考察后转为预备党员,从自愿写入党申请书到发展入党的时间是不定的,从入党积极分子到发展对象至少要间隔一年以上。

第二条 食品学院团组织对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按照“推优”制度,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每年在3月份和9月份分别进行一次推优工作。

第三条 食品学院团委组织部负责全院的推优工作,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推优工作。

第二章 推优对象和推优条件

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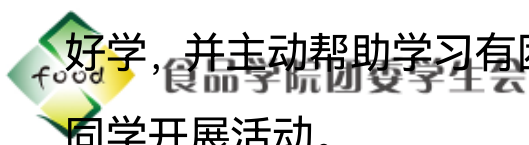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团员，须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团员，应有 1 年以上团龄，且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满 1 年。

第六条 “推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牢固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积极追求进步，崇尚真理。

（二）群众基础上：作风正派，团结同学，大局观强，有奉献精神，在团员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生活中乐于帮助同学，互相支持，互相勉励；学习上勤奋好学，并主动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同学；工作上积极认真，领导同学开展活动。

（三）业务素质上：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目的明确，成绩优良。对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需上一学期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对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需在已经通过党课结业考试之后，上一学期推优需前一学年绩点在 3.2 以上（含 3.2），下一学期推优需上一学期绩点在 3.2 以上（含 3.2）。



研究生绩点说明：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老生沿用研一成绩），绩点=（绩点平均分÷100）×5 绩点平均分算法参考综测细则，各科成绩乘以学分之和除以总学分即为绩点平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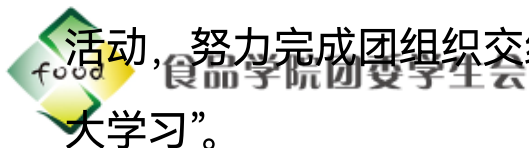
（四）社会工作上：能自觉为学院和同学服务，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不仅是学院定期组织的长期活动，更应该参加校级组织的大型志愿者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活动和比赛，提高能力，发展特长；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工作实习、兼职、社会调研等，表现突出。对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上一年志愿时需在 20h 以上（含 20h）

（参加推优的大一、研一学生志愿时达到 10h 即可）。对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上一年志愿时需在 40h 以上（含 40h）。

注意：暑假“三下乡”志愿时算 20h，寒假“返家乡”志愿时算 20h，献血算 10h（上限 10h），其他按实际服务时长算；志愿时按推优大会/发展对象民主测评会往前推算 1 年计算。

（五）团内表现上：能做到遵章守纪，热爱团组织，强化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内活动，积极参与团组织生活，尊重和支持团支部支委的工作，并积极参与校团委组织和开展的各项活动，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与每期“青年大学习”。

（六）优先或直接推荐：大学期间参加校、院两级青马班（学“习”社），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



青团员称号者，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奖学金和三好学生称号者，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以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获得挑战杯、李锦记等学术竞赛一等奖等荣誉称号者，经团委综合考评后可以优先或直接推荐。

第七条 不推原则：

（一）推优时填写入党申请书未满 3 个月、无入党意愿者不推；

（二）对党团不了解或了解不多者不推，党知识考试不合格（75 分以下）不推；

（三）上一学期“青年大学习”未学习次数累计达 2 次（含 2 次）者不推；

（四）对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上一学期绩点低于 3.0 者不推；审查推优资格期间，存在挂科现象者不推（不包括选修课程）（注意，补考、重修通过者可推）；

（五）对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上一学期绩点低于 3.2 者不推；审查推优资格期间，存在挂科现象者不推（不包括选修课程）（注意：补考、重修通过者可推）；

（六）有宗教信仰者不推，法轮功练习者不推；

（七）没有执行学校、学院纪律，上一学期开学至推优入党期间受到院内通报批评者不推（包括宿舍违规，考勤扣分）（注意，其中考勤扣分和宿舍违纪超过两次才不可推），上一学年开学至推优入党期间受到校级通报批评及以上者不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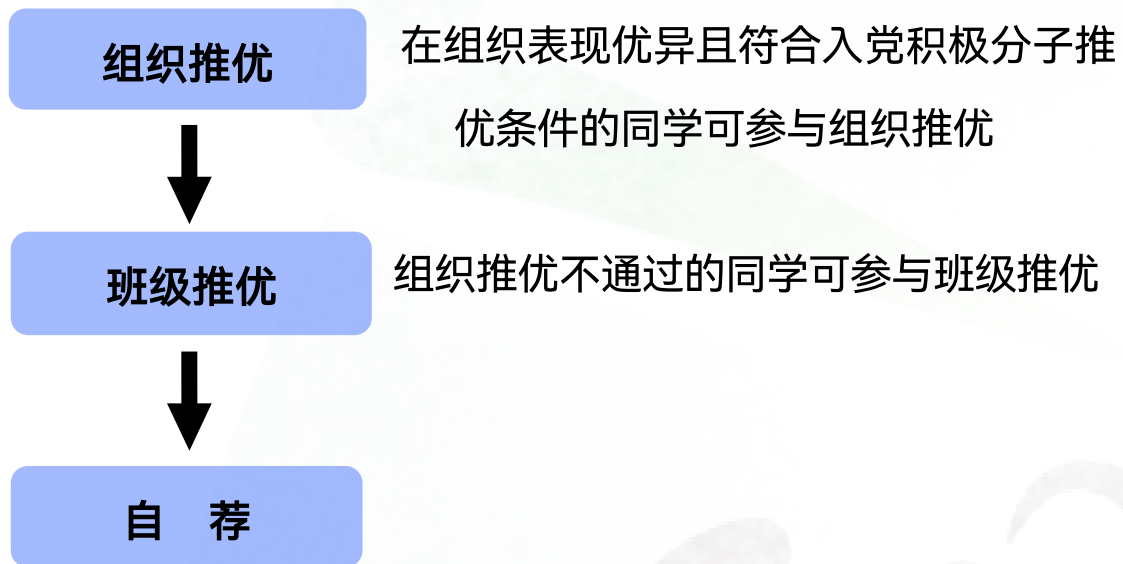
食品学院团委学生会

(八) 生活作风不良、同学中有不良影响者不推;

(九) 对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 上一学年志愿时低于 20h 不推 (参加推优的大一、研一学生志愿时达到 10h 即可); 对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上一学年志愿时低于 40h 不推。

第三章 学院推优程序

1.对于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



2.对于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只能通过班级推优推选。

第四章 组织推优

第八条 不少团员在组织工作方面, 表现优异, 该部分团员可以选择参加组织推优, 而不占用班级推优名额。

注意: 参加组织推优的团员仍需要参加班级团支部推优大会, 由班级团支部团员投票表决是否成为最终推荐人选。

第九条 学院组织有团委学生会、党委信息中心、砾影新



食品学院团委学生会

媒体中心、大学生奖助学管理中心、食品学院科技创新创业联合会、阳光加油站。

第十条 学生组织推优程序

(一) 组织推优负责人向本组织干部介绍推优，并强调推优条件，收集有意愿参与推优的候选人名单。

(二) 候选人填写《食品学院组织推优自荐表格》，组织负责人根据候选人平时情况如实填写材料后，并由组织推优负责人将候选人的电子版材料发送到组织部。

(三) 食品学院团委对组织推优上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通过组织推优后的候选人名单发送至各团支部团支书。

第十一条 注意事项

1.对于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组织“推优”的人数一般不超过组织干部人数的 30%（党委信息中心“推优”的人数不超过组织人数的 30%）。

2.电子版材料的上交需要统一放在一个文件夹里，并压缩打包，最后以“组织推优+组织（全称）”命名发到食品学院团委组织部工作邮箱 sptxzxb@126.com（例：组织推优+团委学生会）收到自动回复则为成功发送，若没收到自动回复请核实后再发。

3.需在规定时间上交所有材料，逾期则当该组织主动放弃本次推优。

4.组织推优只针对大二、大三的干部，党委信息中心除外。



党委信息中心干事干部均可以参与推优。

第五章 班级推优

第十二条 推优程序

(一) 向班级同学介绍推优，并强调推优条件，收集有意愿参与推优的候选人名单

(二) 团支书对候选人做好资格审核

审核内容：

对于党的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

- 1.是否通过党知识考试；
- 2.绩点、综合测评等要求；
- 3.有无挂科重修现象（不包括选修课）；
- 4.有无违规、违纪现象（学习、生活上等）；
- 5.团员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填写时长（要满三个月）；
- 6.上学年或上学期（针对大一、研一学生）志愿时达到20h以上（含20h）（参加推优的大一、研一学生志愿时达到10h即可）。

对于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还需核查：

- 1.是否成功完成入党积极分子期间党课结业考试；
- 2.上一年志愿时是否有40h；
- 3.上一学期绩点是否有3.2。

(三) 联系挂钩两名党支部联系人及团委工作人员
召开推优预备会议



食品学院团委学生会

1.团支书需联系**2名入党联系人(和1名团委联系人)**参加大会。这三名成员拥有决定本次团员大会是否成功的权利。并由团委委员填写《附表一推优大会审核表》;

2.推优预备会议只需要各团支部推优工作小组成员参与。推优小组的成员原则上由本班挂钩党支部(两名)、团支书、副团支书、组织委员(如推优小组成员是推优候选人之一,名额可在团支委中调整,确保推优小组总人数为奇数)组成,由团支书任推优小组组长(若团支书为推优候选人之一,则组长由团支书指定一名班委担任)。在预备会议上,团支委需向入党联系人介绍候选人情况。让挂钩党支部联系人了解实际情况。

(四) 确定召开团员大会的时间、形式,并以微信形式告知团委联系人。

1.各团支部的团员大会需要提前1天前通知团委联系人

(五) 召开团员大会

1.团员大会尽量在课室召开,因为这是一个严肃庄重的过程。

2.团员大会会有本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场参与,推优有效。

3.主持人宣布“推优”程序。说明“推优”大会的具体步骤和大会应注意的问题。

4.推优候选人进行自我评述。候选人应按照推优的标准,



食品学院团委学生会

从思想、学习、参加素质拓展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自我评述需要实事求是，应明确指出自己的优势与不足。

5.入党联系人对推优候选人进行提问，进一步了解其入党动机、态度等。

6.团支部成员对候选人进行投票。

7.主持人宣布结果，确定没有任何争议后方可宣布大会结束。

8.当团支部有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时，需让候选人进行自我评述。候选人应按照推优的标准，从思想、学习、参加素质拓展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自我评述需要实事求是，应明确指出自己的优势与不足。

9.入党联系人对推优候选人进行提问，进一步了解其入党动机、态度等。

10.团支部成员对候选人进行投票。票数超过所到团员数目的半数者即可当选。

11.主持人宣布结果，确定没有任何争议后方可宣布大会结束。



(六) 大会投票形式

1.第一轮是无记名投票。

无记名投票中，每张选票可投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支部的推选名额。超过的，该选票无效。票数大于或等于到场团员

人数的半数者直接确定为最终推荐名单，不需参加下一轮投票。

例如：某支部团员名额为 30 人，A,B,C,D 作为推优对象，最终人选名额 3 名，应有 26 名团员参与投票。第一轮投票结束后，若 A 得 26 票，B 得 23 票，C 得 15 票，D 得 12 票，则 A,B,C 被确定为支部最终推荐人选；若 A 得 26 票，B 得 21 票，C 得 15 票，D 得 15 票，则 A,B 被确定为支部最终推荐人选，C,D 进行第二轮投票；若 A 得 26 票，B 得 20 票，C 得 14 票，D 得 13 票，则 A,B 被确定为支部最终推荐人选，C,D 进行第二轮投票。

2.第二轮是差额投票。

第二轮每张选票上获得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第一轮投票后所剩的推选名额。超过的，该选票无效。第二轮投票后，推优工作小组应当根据无记名投票后的推选名额差额，按照投票对象获得的赞成票数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可以确定的被推荐人。第二轮投票所确定的被推荐者，不需要其获得的赞成票数达到出席支部团员大会的团员人数的半数。若第二轮投票因推优候选人获得相等赞成票数而不能确定最终推荐者，则根据第二轮投票规则再进行一次投票，得出支部最终推荐名单。

例如：某支部团员名额为 30 人，A,B,C,D,E 作为推优对象，最终推荐名额 3 名，应有 25 名团员参与投票。第一轮投



票结束后, A 得 22 票, B 得 14 票, C 得 14 票, D 得 14 票, E 得 14 票, 则 A, 被确定为支部最终推荐人选, B, C, D, E 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结果, 若 B 得 18 票, C 得 16 票, D 得 14 票, E 得 12 票, 则 B, C 被确定为最终推荐者; 若 B 得 18 票, C 得 15 票, D 得 15 票, E 得 12 票, 则 B 被确定为最终推荐者, C 与 D 再进行一次差额投票。

注意:

1. 候选人无投票权, 大会投票时, 候选人需回避;
2. 无记名投票和差额投票均需向具有表决权的团员发放纸质选票, 投票结束后团委联系人需检查选票结果, 无误后方可宣布结果。

第十三条 上交材料

(一) 最终被推荐者需要上交的材料: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

1. 个人情况汇报 (电子版) 不少于 800 字;
2. 入党积极分子个人情况汇总表 (电子版) (团支书需汇总);
3. 推优对象资格审核表 (电子版+纸质版);
4. 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电子版+纸质版);
5. 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汇总表 (电子版) (团支书需汇总)。对于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1.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电子版 + 纸质版）；

2.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汇总表（电子版）（团支书需汇总）。

（二）团支书需要上交的材料：

1.团员大会会议记录（电子版 word 文档记录，需附照片 + 纸质版填入《团支部工作手册》）；

2.推选入党积极分子会议登记表（电子版+纸质版）。

第十四条 注意事项

1.对于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本科生班级团支部 6 个名额（丁颖班 7 个）；研究生每团支部按团支部总团员 20%进行名额分配。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2.团支书要注意对候选人的成绩保密，团员投票表决时，拟推荐候选人需回避。

3.团员大会需要团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场才算有效。

4.若无推优候选人，团支书需要以短信形式告知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例：20 级生物工程 1 班 无推优候选人

5.电子版材料的上交需要统一放在一个文件夹里，并压缩打包，最后以“班级推优+班别（全称）”命名发到食品学院团委组织部工作邮箱 sptxzzb@126.com（例：班级推优+21 级食品科学与工程 1 班）收到自动回复则为成功发送，若没收到自



食品学院团委学生会

动回复请核实后再发。

6.团支书需要在规定时间上交所有材料，逾期则当该班级主动放弃本次推优。

7.学院内部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在原班级参与推优，第二学期才在新班级推优。转学院的学生可以自由选择班级参与推优。

8.“无挂科”条件的补充说明:

(1) 上学期无挂科或者挂科后这学期补考通过，可以参加推优（前提条件是上一年无两学期都挂科行为）。

(2) 上学年的两个学期都挂科了，则要一年后可以参加推优。

(3) 上学期之前有挂科但是还没有重修的可以参加推优。

(4) 上学期有重修的科目但是重修没过不能参加推优。

(5) 上学期有重修科目，本学期补考通过可以参加推优。

第六章 自荐

第十五条 自荐条件，除了本制度第二章第四条条件要求外，还需：

(一) 大学期间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或校级及校级以上奖学金和三好学生称号，或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以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其它单项荣誉称号；

(二)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有较多志愿服务经验。



第十六条 自荐程序

(一) 参加自荐的学生上交材料:

- 1.个人情况汇报(电子版)不少于1000字;
- 2.新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电子版)。

(二) 食品学院团委审核并公布通过名单。

(三) 通过自荐的学生上交材料:

- 1.个人情况汇报(电子版);
- 2.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电子版+纸质版);
- 3.入党积极分子个人情况汇总表(电子版)。

第十七条 注意事项

1.个人情况汇报需要用单行华农信纸写,且尽量避免涂改。所上交材料纸质版签名处均需手写。

2.上交材料的时间将会通知各班团支书,由各班团支书向自荐的同学转达。

3.自荐学生电子版材料的上交需要统一放在一个文件夹里,并压缩打包,最后以“自荐+班别(全称)+姓名”命名发到食品学院团委组织部工作邮箱 sptxzxb@126.com(例:自荐+22级食品科学与工程二班+张庭豪)收到自动回复则为成功发送,若没收到自动回复请核实后再发。

4.所有材料需要在规定时间上交,逾期则当放弃处理。

修订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